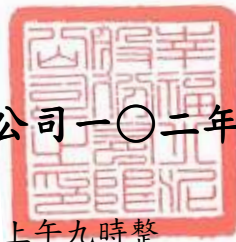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3樓332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95,450,7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4,738,049 股之 72.99%。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兩傳 紀錄：尤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請參閱附錄)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錄)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請參閱附錄)

四、其他報告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新台幣一、〇三四、七二七仟元，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81,167
日本幸福水泥株式會社	43,560
合計	1,034,727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4,577,989 元，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彌補以往年度虧損計新台幣 140,496,509 元外，其餘額提撥及分配情形詳附錄「盈餘分配表」，並擬議不予配發股東股利。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除計發員工紅利 920,2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533,667 元列為費用外，次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如以上限百分之八十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實際股東可供分配盈餘 30,673,332 元  $\times 80\% \div 404,738,049$  股 = 0.06 元/每股—未滿新台幣一角〕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1)

案由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之規定，擬修正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之規定，擬修正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選舉事項

案由：擬改選董事五名、監察人二名，敬請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另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二一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擬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新當選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計算，即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九日止。

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2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兩傳	292,464,830
董事	15	張祥麟	289,889,564
董事	48582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韻如	287,839,314
董事	22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宏	283,990,917
董事	22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珍	282,747,390
監察人	51	陳明賢	288,441,396
監察人	47250	程尚楷	286,331,410

## 討論事項(2)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管理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新任董事姓名	自營或為他人經營業務說明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兩傳	福山水泥公司(越南)董事長 系養水泥公司(越南)董事長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宏	福山水泥公司(越南)董事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韻如	世易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福益公司(越南)董事長 福山水泥公司(越南)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九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陳董事長兩傳



紀錄：尤美玲



## 附 錄

### 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情形：

- 1、產量：本年度生產（含水泥、爐石粉、爐灰粉、石材等）共計4,328,938公噸，較預算減少676,562公噸。
- 2、銷售：本年度銷售（含水泥、爐石粉、爐灰粉、石材等）共計3,711,466公噸，較預算減少311,034公噸。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全年度預算	業經會計師簽證之損益表	
		達成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174	3,395	107
營業成本	2,797	3,100	111
營業毛利	377	295	78
營業費用	206	218	106
營業利益(損失)	171	77	45
營業外收(支)淨額	(94)	127	235
稅前利益(損失)	77	204	265

一〇一年國產水泥內銷約1,066萬公噸雖較一〇〇年減少約2.05%；但受惠於國際原料煤炭價格持續走跌及水泥價格回升，促成內需水泥產業的營運狀況獲得改善。本公司仍將努力增加營業收入，除維持既有水泥、爐石粉市場佔有率及拓展規格石、砂石、廢棄物處理業務外，並研究降低成本對策，以避免侵蝕營業利益。一〇一年度內銷水泥、爐石粉及爐灰粉等營業收入共2,499佰萬元，較一〇〇年度增加113佰萬元，增加4.7%；其他營業收入(包括規格石、砂石、石灰石及廢棄物處理收入)896佰萬元，較一〇〇年度增加87佰萬元，增加10.7%。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3,395佰萬元，較一〇〇年度3,195佰萬元增加收入200佰萬元，增加6.3%；營業利益77佰萬元，較一〇〇年度損失78佰萬元增加利益155佰萬元，稅前利益204佰萬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前損失166佰萬元，增加稅前利益370佰萬元；純益175佰萬元，較一〇〇年度純損140佰萬元，增加純益315佰萬元；每股盈餘0.43元，較一〇〇年度純損0.35元，增加盈餘0.78元。

#### (四)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水泥、爐石粉、砂石等產品及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發展，對於生產製程之研究不遺餘力，同時針對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研發方面，亦有顯著的成

效，並達到政府環保政策的要求。目前針對全球最重視之節能減碳課題，本公司、工廠均全力投入人才、人力以期達到政府之政策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招美

陳招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	\$ 45,800	1	\$ 79,494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及二一)	42,305	1	113,774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二一)	476,945	6	326,251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二一)	33,923	-	40,661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3,728 仟元及一〇〇年 8,67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46,630	2	171,571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二一)	40,237	-	49,17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七、十六、二十及二一)	367,018	5	349,205	4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八)	435,855	6	431,985	6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一)	223,889	3	130,06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u>170,130</u>	<u>2</u>	<u>191,665</u>	<u>2</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2,732</u>	<u>26</u>	<u>1,883,842</u>	<u>24</u>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九、十及二一)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26,291	34	2,670,848	3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7,111</u>	<u>1</u>	<u>44,422</u>	<u>1</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673,402</u>	<u>35</u>	<u>2,715,270</u>	<u>35</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十及二一)				
	成 本				
1501	土 地	675,039	9	675,039	9
1521	建築及設備	1,945,273	25	1,936,461	25
1531	機器及設備	5,960,680	78	5,904,364	75
1544	電儀設備	1,181,644	15	1,178,213	15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4,775	8	664,881	8
1561	生財器具	42,276	1	40,185	1
1681	其他設備	<u>154,166</u>	<u>2</u>	<u>153,315</u>	<u>2</u>
15X1	成本合計	10,593,853	138	10,552,458	135
15X9	減：累積折舊	<u>8,124,081</u>	<u>106</u>	<u>7,972,070</u>	<u>102</u>
		2,469,772	32	2,580,388	3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9,929</u>	<u>1</u>	<u>106,814</u>	<u>1</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539,701</u>	<u>33</u>	<u>2,687,202</u>	<u>34</u>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二、十六及二一)				
1800	出租資產	47,697	1	54,37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82,312	1	81,471	1
1830	遞延費用	100,624	1	136,171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981	1	123,374	1
1887	受限制資產	58,352	1	59,182	1
1888	其 他	<u>72,374</u>	<u>1</u>	<u>82,864</u>	<u>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74,340</u>	<u>6</u>	<u>537,437</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70,175</u>	<u>100</u>	<u>\$ 7,823,751</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 749,334	10	\$ 903,030	12
2120	應付票據	142,321	2	127,019	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4,609	-	8,122	-
2140	應付帳款	112,884	1	114,927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7,627	-	30,26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6,558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149,648	2	94,965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472	-	-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	4,872	-	4,695	-
2260	待交水泥及預收貨款(附註二十)	273,236	4	261,789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309,500	4	436,000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477	-	12,4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91,538</u>	<u>23</u>	<u>1,993,221</u>	<u>25</u>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u>1,210,000</u>	<u>16</u>	<u>1,269,500</u>	<u>1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370,391	5	377,082	5
2820	存入保證金	22,971	-	27,377	-
2888	其 他(附註二及九)	<u>78,154</u>	<u>1</u>	<u>44,187</u>	<u>1</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71,516</u>	<u>6</u>	<u>448,646</u>	<u>6</u>
2XXX	負債合計	<u>3,473,054</u>	<u>45</u>	<u>3,711,367</u>	<u>47</u>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98,646仟股,發行404,738仟股	<u>4,047,380</u>	<u>53</u>	<u>4,047,380</u>	<u>52</u>
	資本公積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	<u>27,431</u>	-	<u>27,426</u>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54	-	28,4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34,081</u>	<u>1</u>	( <u>140,496</u> )	(2)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u>62,535</u>	<u>1</u>	( <u>112,042</u> )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56	-	14,13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92)	-	(1,30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48,211</u>	<u>1</u>	<u>136,787</u>	<u>2</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59,775</u>	<u>1</u>	<u>149,620</u>	<u>2</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197,121</u>	<u>55</u>	<u>4,112,384</u>	<u>5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670,175</u>	<u>100</u>	<u>\$ 7,823,7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3,402,817	100	\$3,204,976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7,579</u>	-	<u>9,717</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3,395,238	100	3,195,25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十）	<u>3,099,939</u>	<u>91</u>	<u>3,065,634</u>	<u>96</u>
5910 銷貨毛利	<u>295,299</u>	<u>9</u>	<u>129,625</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行銷費用	126,724	4	118,566	3
6200 管理費用	<u>91,909</u>	<u>3</u>	<u>89,38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8,633</u>	<u>7</u>	<u>207,952</u>	<u>6</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76,666</u>	<u>2</u>	<u>(78,32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五、九及二十）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177,336	5	21,585	1
7210 租金收入	25,235	1	21,477	1
7110 利息收入	10,086	1	9,277	-
7160 兌換淨益	3,406	-	-	-
71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279	-	-	-
7122 股利收入	2,891	-	2,805	-
7130 處分資產淨益	1,310	-	419	-
7480 其他	<u>2,051</u>	-	<u>5,53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 225,594</u>	<u>7</u>	<u>\$ 61,09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五、六、九、十七及二三)					
7510	利息費用	\$ 56,804	2	\$ 59,271		2
7610	災害損失	21,830	1	-		-
7630	減損損失	2,620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472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	62,661		2
7560	兌換淨損	-	-	9,816		-
7880	其他	<u>16,684</u>	<u>-</u>	<u>16,795</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8,410</u>	<u>3</u>	<u>148,543</u>		<u>5</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203,850	6	( 165,776)		(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u>29,273</u>	<u>1</u>	( <u>25,280</u> )		( <u>1</u> )
9600	純益(損)	<u>\$ 174,577</u>	<u>5</u>	( <u>\$ 140,496</u> )		( <u>4</u> )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50</u>	<u>\$ 0.43</u>	( <u>\$ 0.41</u> )	( <u>\$ 0.35</u>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0</u>	<u>\$ 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 因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計價而發 生 (附註二、九及十 五)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二、十五及十 六)
	股數 ( 仟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04,738	\$ 4,047,380	\$ 27,420	\$ 107,837
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79,38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 之變動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738	4,047,380	27,426	28,454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 之變動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04,738</u>	<u>\$ 4,047,380</u>	<u>\$ 27,431</u>	<u>\$ 28,4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六)			股東權益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損失)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4,654	(\$94,037)	\$17,039	(\$3,011)	(\$11,132)	\$4,106,150
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79,38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654)	14,654	-	-	-	-
一〇〇年度純損	-	(140,496)	-	-	-	(140,49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89,908	89,908
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58,011	58,0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2,904)	-	-	(2,9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1,709	-	1,70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496)	14,135	(1,302)	136,787	4,112,384
一〇一年度純益	-	174,577	-	-	-	174,577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52,288)	(52,288)
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36,288)	(36,2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1,479)	-	-	(1,4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210	-	21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34,081	\$ 12,656	(\$ 1,092)	\$ 48,211	\$ 4,197,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174,577	(\$ 140,496)
呆帳損失	-	1,462
折舊	304,101	309,530
折耗及攤銷	50,014	56,0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 3,279)	62,661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2,926	19,22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472	-
減損損失	2,620	-
處分資產淨益	( 1,310)	( 419)
處分投資淨益	( 177,336)	( 21,5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9
退休金負債	( 6,691)	( 12,694)
遞延所得稅	11,782	( 25,2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50,694)	( 62,034)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38	( 40,633)
應收帳款	24,941	( 61,7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38	5,544
其他金融資產	11,109	4,672
存貨	( 3,870)	( 21,851)
其他流動資產	41,485	( 12,468)
應付票據	15,302	38,013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513)	( 8,329)
應付帳款	852	( 2,5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641)	7,169
應付所得稅	16,558	-
應付費用	54,683	( 6,156)
其他金融負債	177	( 2,601)
待交水泥及預收貨款	11,447	12,183
其他流動負債	( 1,929)	6,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7,459</u>	<u>103,9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7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9,174	35,4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8,922)	(\$ 33,37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92,998)	59,51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30,000)	( 123,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101,325	32,56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9)	( 3,257)
購置固定資產	( 166,592)	( 55,994)
購置出租資產	( 7,564)	( 6,550)
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價款	1,310	2,088
遞延費用增加	( 3,977)	( 13,02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 4,9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41)	( 5,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7,051)	( 115,9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53,696)	( 450,043)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600,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86,000)	( 178,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406)	4,6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4,102)	( 23,864)
現金淨減少	( 33,694)	( 35,849)
年初現金餘額	79,494	115,343
年底現金餘額	\$ 45,800	\$ 79,4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56,873	\$ 57,603
當年度支付所得稅	\$ 976	\$ 8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86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309,500	\$ 436,0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163,697	\$ 58,88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895	( 2,895)
支付現金	\$ 166,592	\$ 55,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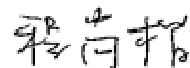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明賢



監察人：程尚楷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67,890,589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4,134,799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53,755,790元。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待彌補虧損〉	(140,496,509)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74,577,9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081,480
減：提撥法定公積	(3,408,1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73,33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920,20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1,533,667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一、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p>第二項(略)</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b>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b>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二十以上<b>且未達前款持股比例</b>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p> <p>第三款(略)</p> <p>四、<b>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b></p>	<p>第二項(略)</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b>持股</b>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二十以上<b>但未超過百分之五十</b>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p> <p>第三款(略)</p> <p><b>前項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刪除)</b></p>	<p>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並刪除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p> <p>二、配合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大小，將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持股規定酌作修正。</p> <p>三、原第四項有關淨值之意義刪除之，另於第三條之一規定。</p>
<p>第三條之一</p>	<p><b>(子公司及淨值之意義)</b>  <b>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b>  <b>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p>		<p>本條新增子公司及淨值之意義。</p> <p>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p>

			<p>規定認定之。</p> <p>二、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三、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第三款(略)</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公告申報)</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第三款(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del>第二日</del>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序文</p> <p>二、爰於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參、其他事項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 <u>簽證</u> 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三項(略)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依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 一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 <u>供</u> 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u>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 。  第三項(略)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係指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  第二項~四項(略)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 <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所載為準。  第二~四項(略)	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第四條之一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一、本條新增。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公

			<p>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三、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四條之一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一項~四項(略)</p> <p>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u>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第六項(略)</p> <p>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一項~四項(略)</p> <p>五、財務部應依<b>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b>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b>簽證會計師</b>相關資料，<b>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b></p> <p>第六項(略)</p>	<p>一、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七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p>

	<p>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一款~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第四款(略)</p> <p>第二項(略)</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一款~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四款(略)</p> <p>第二項(略)</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日期孰前者。</p>
--	--	---	---